附件1

鄂城区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资料

审核分类（批）说明

为保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区教育局与公安、房产、卫健、水务、电力等部门组建招生资料联席审核小组联合审核，学生家长如填报虚假信息或证件造假，将取消该适龄学生相应学校报名资格，由第三方平台统筹调剂到有空余学位学校就读，情节严重的将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信息填写不全或资料上传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不予通过。

第一批：1.有房产有户籍（A类）。学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取得主城区户籍，房产在学校片区范围内，且房产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学生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片区内有**100%产权的独立住宅**性质房产（不含车库、门面、厂房等非住宅用房）。

（2）学生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均无房产，但适龄儿童自出生以来，即随父母一方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处落户且未迁移的，可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辖区入学。

（3）学生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无房产，居住房屋为廉租房、公租房和单位无产权房的需提供有效证明。

1. 拆迁户适龄儿童和监护人户籍均在片区内，且能提供原房产在2018年9月1日后拆迁的相关证明，在原拆迁地辖区入学（适龄儿童在房屋拆迁前出生并已注册户籍）。如异地还迁已交房入住的，可在现房产地辖区入学。

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①户口簿：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下同）；②出生证明；③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网签备案合同（含购房税务发票）。

属于自建房的，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属于廉租房、公租房和单位无产权房的，需提供由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近6个月水电气使用凭证或在线缴费截图。属于拆迁安置且申请回原居住地对应辖区学校就读的，须提供征迁安置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房产性质必须为住宅房且具有独立产权，提供的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必须是学生本人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或双方共有的独立房产（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须提供无房产证明和祖辈房产信息），除此之外的共有房产不能作为片区内学生入学依据。本方案发布之日前没有交房的新建小区和本方案发布之日后交易的二手房不能作为辖区入学依据。

2.政策优录子女：各类优录对象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或伤残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

在核验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优录对象相关证明材料等。由相关部门报送教育局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1）现役军人子女。由所属部队团级及以上出具证明或函件；烈士、因公牺牲或伤残军人子女，以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或函件为依据。

（2）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由市公安局出具证明或函件。

（3）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函件。

（4）市区两级高层次人才，以人才办认定的文件为依据。花湖机场、滨江科技新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提供单位高管入职任命书（聘用合同）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

第二批：有房产无户籍（B类）。学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主城区，但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片区内有**100%产权的独立住宅**性质房产（不含车库、门面），并能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网签备案合同（含购房税务发票）；或提供在学校片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含不能办证的商品房、公租房、集体宿舍，还建房、小产权房、自建房等）。

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网签备案合同（含购房税务发票）。不能办证的商品房、公租房、集体宿舍，还建房、小产权房、自建房等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批：无房产有户籍（C类）。学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取得主城区户籍，无房产；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户主，学生和其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均无房产，且长期（2022年6月以前至今）租住在本片区内。

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④租房合同证明。

第四批：无房产无户籍（D类）。学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房产均不在主城区，但法定监护人在主城区有稳定工作，在主城区有合法稳定租赁住所并长期（2022年6月以前至今）实际居住。

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常住证明（父母至少一方持有主城区街道、社区开具的常住证明）；④父母双方在主城区的租房合同（合同上写清楚开始租房的时间）和房东的房产复印件；⑤学生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⑥父母在主城区的务工证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正规的劳动用工合同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b.工商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

2024年1月1日前未参与新生入学信息登记摸底的学生，将无法保证该生在房产所在片区学校录取，可能被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